

中國鄉村的冤民與法治秩序

● 趙旭東、趙倫

我不知道我為甚麼被抓，又為甚麼被放，我也不知道他們憑甚麼抓我，又憑甚麼放我，我更不知道他們是如何結案的。我知道我被非法關押達半年之久，取保候審一年之久，致使我的人身權利受到了嚴重侵害，身心遭到了極度摧殘，精神遭受到了沉重打擊，私人財產和經濟利益蒙受了巨大損失。隨之而來的是家破人殘，夫離子散，天各一方。有家不敢歸，有親不敢投，有屋不能住，有田不能種，不得不遠走他鄉，流落在外，過着近乎乞討的生活。而這一切，都是市公安局辦案人員無視法律，執法違法，為所欲為，草菅人命造成的惡果。理應承擔相應的責任。包括國家賠償責任，以及法律責任。

——譚金花的《申訴書》

目前中國社會流動着一個特殊的群體——鄉村冤民。這個群體雖處於社會的底層和邊緣，但其規模化和流動性已經嚴重影響了鄉村秩序。一種嚴重威脅鄉村法治秩序的「底層冤情化」現象正在形成。

譚金花是湖北西南山區裏的一位普通老婦人，已達知天命的年歲，卻不能像很多鄉裏人那樣安度晚年。而今，她到處奔走相告，聲稱自己遭受了地方公安機關的陷害^①。她在不斷上訪，她是一個冤民。

目前，中國社會流動着一個特殊的群體——鄉村冤民。這個群體雖處於社會的底層和邊緣，但其規模化和流動性已經嚴重影響了鄉村秩序。鄉村冤民通過自己的伸冤行為表達着各自的冤情。這些冤情來源於個體的情感，但其表達超越了個體，在某些結構性因素的推動下，其冤情從個體的情感轉化為多數的憤怒。由此，一種

嚴重威脅鄉村法治秩序的「底層冤情化」現象正在形成。

本文之所以選擇冤民來透視鄉村的法治問題，一方面是因為這個群體的規模龐大，另一方面是由於他們的實踐豐富、多樣。當前，上訪作為一種制度建構是一回事，而上訪者的冤情表達又是另外一回事。探究上訪者的伸冤實踐，對認識當前中國鄉村的糾紛解決與法治建設具有一定的理論反思意義和實踐指導價值。

在所謂「信訪研究」的領域，作為一種制度實存、一種政策運行、一種救濟渠道，冤民上訪得到了很好的審視。遺憾的是，法治理念主導下的

「信訪研究」更多地是「只見制度不見人」，對信訪者的主體表達尤其缺乏研究。即便是少數對上訪者做出過前瞻性關照的學者，同樣沒有逃脫「合法性困境」和「政治性權利」的困擾。他們在把上訪者作為研究主體的同時，還是未能超越制度的形構，上訪者的表達邏輯被他們有意地置放在制度結構之中。本研究正是嘗試去彌補這種「制度過濾」給我們認識信訪造成的視角缺失，並試圖把信訪過程中（而不是制度中）冤民主體的行為邏輯和生活樣態呈現出來，希圖達成一個全面認識和理解上訪者與信訪本身的學術願景，而不僅僅是在制度邏輯和價值理念中解構和建構信訪。

行動者的行動總是受特定文化邏輯的支配。目前，中國鄉村社會的糾紛解決邏輯有兩個理想類型，即差序格局文化邏輯和團體格局文化邏輯。前者是以私人道德為核心，後者是以法治精神為核心。兩種文化邏輯在並存的同時又存在一定的衝突^②。在鄉村糾紛解決過程中，差序格局文化與團體格局文化相互交融，私人道德與公共精神同時並存且彼此僭越，這種文化混交深刻影響着冤民的行為邏輯。通常，冤民反對的東西正是他們踐行和尋找的東西：在公共糾紛中啟用私人關係。

一 結構性冤情

冤民的出現完全源於官民糾紛的過程。沒有公權與私人之間的糾紛，作為一個社會問題意義上的冤民群體就沒有產生的可能。官民糾紛是政府代理人與被治理民眾之間的糾紛，雙方存在治理與被治理的關係，在權力與資源佔有方面存在明顯的不平衡。

正是由於這種不平衡，冤情不再是單純的個體性冤情，而是一種普遍存在於社會之中的結構性冤情。冤情的結構性具體而言包括兩個方面：其一，冤情在表達維度上呈現出某些制度與文化的結構性特徵；其二，冤民在行為邏輯上呈現出私人道德與法治精神混同的結構性特徵。冤情形成於結構性因素，更被各種結構性因素所固化。冤情成為一種社會表達的方式，個體僅僅是其呈現載體，而結構性才是它的社會本質。

（一）從糾紛到冤情

當前中國鄉村糾紛的治理模式，既不完全不是傳統的禮治，也不完全是很多人期待的法治，而是結合了兩者並由農民自身創造的一種新模式——冤情的統治，或簡稱「冤治」。與禮治和法治有所不同，冤治的特徵在於其為情感而不是理性的統治。哲學家休謨 (David Hume) 認為，理性乃是而且應當只是情感的奴隸，除了為情感服務並服從情感之外，決不能冒稱其他任何功能^③。民眾一旦涉於糾紛之中，首先需要排解的是一種心理失衡（可以是怒、怨、恨、仇等多種情愫），這是常人都會經歷的一個情緒宣洩過程。所以，「冤治」在此處有以下含義：一是冤民沒有穩定的權威認同，其行為在很大程度上只服從於受冤這種情感的支配；二是各種權威的運用都圍繞自身冤情的建構、表達以及最後的化解；三是作為當前鄉村糾紛中的一種主導性話語，冤情是農民構建起來的一種消解國家與政府權威的話語網絡。

作為一種社會客觀事實和社會認知方式，「冤」不是簡單的個體間冤枉與誤會，更不是個人的抱怨與不滿，

當前中國鄉村糾紛的治理模式，既不完全不是傳統的禮治，也不完全是很多人期待的法治，而是結合了兩者並由農民自身創造的一種新模式——冤情的統治，或簡稱「冤治」。

民眾雖然對在公共事務中動用私人關係十分厭惡和痛恨，但他們還是有意無意地接受了這種社會行動邏輯，並堅持不懈地踐行和複製這種在他們看來真正有效和管用的邏輯。

而是存在特殊的結構性特徵。「冤」總是意味着高位對低位、有權對無權、主導對附庸主體之間的一種行為過程。這個過程不僅包括強勢一方對弱勢一方的多種作為，並且社會地位較低的一方總是遭受某種偏離事實和有失公允的對待。冤情是受冤者對其自身的遭遇在情感和道義層面上一種不滿的心理認知，同時冤情本身又是一種抗爭性的社會情緒表達。

在官民糾紛中，民眾的意志始終被一種強制性的治理與被治理、裁決與被裁決的結構性關係所奴役，而政府作為強勢主體的結構性主導地位始終沒有發生變化。隨着官民糾紛的出現，冤民亦隨即出場。有時我們並沒有那麼及時清晰地看到他們的全貌，直到有一天，他們穿上字字血淚的狀衣，高高舉起冤紙，並在政府部門前或官員的面前下跪高聲喊冤時，人們才明白無誤地確認他們原來是冤民。冤民受到一種結構性力量的支配。與普通人相比，冤民最大的不同就是內心有一種深刻和強烈的怨恨。在現實裏，他們的怨恨常常指向政府和官員，面對龐大而複雜的體制，單個行動者根本沒有解決之道，在怨恨心理的作用下，「社會體制」就成為了批判的對象④。

(二) 上訪的「關係」邏輯

現實中，上訪幾乎成了每個冤民必走的一步，已有研究更多地是把上訪置於既有制度與權力的架構裏來認識和評價。然而，上訪的最大特徵就是規則的模糊性。既然沒有特定的規則可以保證上訪結果的可預測性，那麼支撐冤民不斷上訪的動力機制又在哪裏呢？

其實，上訪也是冤民「找關係」的一種渠道。在上訪訴狀中，最普遍和最強烈的反映是政府官員徇私枉法。糾紛的一方在政府權威介入過程中都動用了各種「關係」，而在冤民看來，正是這種「關係」的啟動使得沒有特殊「關係」資源的一方遭受到不公正的損害。冤民固然痛恨這種在公共領域動用私人關係危害社會公平公正的行為，但同時他們更堅信，只有動用更強、更管用的私人關係，才能顛覆既有的不利結果。支撐冤民堅信可以給他們「主持公道」的基石，正是他們想像中可以把遠方高高在上的「領導」變成自身的「私人關係」，並通過領導的特殊「關照」和「批示」來出奇制勝的信念。

如果說上訪還有規則可循的話，那麼實際發生作用而又隱約不現的規則無疑就是「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即尋求更強的私人關係來對抗對方既有的私人關係。透視上訪冤民的行為邏輯在鄉村糾紛與法治實踐的另一面，我們窺見到的是一場私人關係對私人關係的戰鬥。民眾雖然對在公共事務中動用私人關係十分厭惡和痛恨，但他們還是有意無意地接受了這種社會行動邏輯，並堅持不懈地踐行和複製這種在他們看來真正有效和管用的邏輯。

事實上，強調按規則和依職能辦事而不過多摻雜個人因素的官僚制度，在實際的運行中最不能克服的弱點就是關係網絡。換句話說，「徇私情，枉公法」就是官僚機構和官員行為異化的準確刻畫，而「冤」就是從帶有「私情」的「公法」中產生的。公權運行中的私情潛規則或許不是特定的機構和官員可以有效規避的，這不是職業操守敗壞和價值信仰混亂的問題，而是一種客觀存在的社會結構。冤民

的出現在表象上是由官員的所作所為造成的，但實質上是社會結構緊張化的結果。更直白地說，就是私人領域的差序邏輯僭越了公共領域的平等原則，從而導致行為衝突和結構緊張。

在這個意義上說，冤民的產生在根本上不是官員的個體責任，而是社會制度和制度信任不成熟的結果。這不是在為那些失職枉法的公職人員開脫罪名，而是要去追究他們「徇情枉法」等行為背後的實質推力。因為我們沒有辦法迴避這個問題：為甚麼那些憎恨貪官污吏的人都希望在自己的關係圈子裏有權勢官員？道理很簡單，如果自己的關係網絡中有這樣一位官員，很多事就能通過私人關係擺平。這正是當前社會對權勢或官員的複雜感情的真實寫照。

對冤民而言，不管他們的行為多麼偏激，但都不是真正游離於政府之外，而是穿梭於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在冤民看來，支持他們上訪伸冤的不僅是法律，同時還有高高在上、英明正確的中央領導，而堵截阻礙他們的恰恰是與他們有直接接觸的基層官員。很明顯，政府在面對冤民時並不是一個連續的整體，而是正如政府內部的層級一樣，至少在對待冤民的初始態度上是存在重大差別的。

伸冤，是基層政府合法性流失而中央政府合法性匯聚的過程，最終中央的合法性又通過制度系統流向基層政府，以彌補前期基層政府合法性的流失。但這個循環要順利完成是有條件的，那就是冤情在中央政府的干涉後能得到有效的化解，讓伸冤之民能滿意而歸，而不是繼續「纏鬧」不止。一旦這種循環不能保持暢通，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合法性都會急劇流失，特別是前者的流失會更加嚴重，

而且其修護和恢復的社會成本極高。換句話說，在冤民上訪與伸冤的過程中，最為核心的還不是合法性流失與否的問題，而是合法性的循環系統能否有效運轉的問題。

(三)「下跪」的道德轉化

在上訪與伸冤的過程中，冤民最普遍、最悲壯的行為就是穿着狀衣、舉起狀紙、高聲喊冤，然後向政府部門或者官員跪下雙膝。而跪的原型就是「父子模型」，「下跪」的邏輯是一個差序的私人邏輯。僅從下跪的邏輯來看，規制上訪者行為的文化邏輯仍然是差序格局意義上的「家規」與「私德」，而不是公正平等層面的「法律精神」和「普世規制」。

官員與政府的關係，在冤民看來是一種「擬家庭關係」。國家猶如一個抽象的母體，官員都是國家這個家庭裏的子女；國家養活官員，猶如父母養育子女。如若官員失職，那就是「對不起國家的培養」。家長與子女的關係是不能分開的，責任是連帶的，而且是「血脈相連」的。所以，在冤民看來，官員的不作為就是國家的不作為，而官員的道德低下就意味着國家制度合法性的削弱。官員個人與國家被建構起了這種「擬血緣關係」後，官員在理論上成為了懼怕冤民下跪的一類人，因為通過運用「人民是國家的主人」這種主流政治宣稱形態，冤民與國家建立起了另一種「擬血緣關係」，在這種關係中冤民的角色地位被形塑為「父母」，而政府則被抽象為「子女」。這樣一來，冤民與官員之間就存在着「擬血緣關係」的傳遞性，在倫理意義上，冤民就可以成為官員（國家）的衣食父母。在此意義上，老百姓對官員

官員與政府的關係，在冤民看來是一種「擬家庭關係」。國家猶如一個抽象的母體，官員都是國家這個家庭裏的子女；國家養活官員，猶如父母養育子女。如若官員失職，那就是「對不起國家的培養」。

冤民的下跪產生出一種道德與制度混同的表達性力量，從而使下跪具有了巨大的威力。借助民間社會家庭倫理建構起來的「擬家庭關係」的運作，使得下跪變成了多數冤民衝破國家控制的基本手段。

的下跪，是違背倫理秩序和價值的。通過官員與冤民間「擬血緣關係」的傳遞，加上民眾習慣用家庭倫理來比擬政治合法性，於是冤民下跪的威力在家庭形態的私人道德中生發出來，並對政府官員造成合法性壓迫。

下跪的威力，本質上源於冤民從傳統的倫理道德上對官員進行的一種社會審判。在冤民的話語中，他們與官員的「擬血緣關係」不全是父母（或祖父母）與子女的輩分關係，而可能是子民與父母官的關係，這兩者是地位顛倒的「擬血緣關係」。在兩種關係中，官員遭遇下跪進而受到責難的倫理基礎是不相同的：一種是不履行「孝敬」的義務，一種是不施予「父愛」的責任，但二者都沒有超出家庭倫理的藩籬。官員的道德正當性被迫在制度層面上由民眾進行合法性審查，而同時政府的政治合法性卻被轉移到官員個體上進行道德化審查，這兩個變換與轉化都是在「擬家庭關係」中完成的。冤民的下跪產生出一種道德與制度混同的表達性力量，從而使下跪具有了巨大的威力。借助民間社會家庭倫理建構起來的「擬家庭關係」的運作，使得下跪變成了多數冤民衝破國家控制的基本手段。

在伸冤過程中，冤民常用的基本道德邏輯模型有兩種：第一種是「官父民子」的邏輯，所謂「當官不為民做主，不如回家種紅薯」，上訪者認為官員都是「為民做主」的父母官；第二種是受現代啟蒙思想影響的「民父官子」邏輯，認為老百姓是國家的主人，而官員只是國家的僕人。上訪者衡量自身行為和官員行為正當與否時，通常是混合運用這兩個顛倒的「父子」邏輯，由此形成另一種意義上的「語言混亂」，以爭得對自己有利的話語支

撐。面對政府官員，冤民都會首先試圖把自己的行為合法化；一旦法律對自己不利，他們就會把法律道德化，用私人性的父子型道德邏輯來解構公共性的程序化法律規範。

(四) 訴冤的表達程式

當前，人們對冤民以及訴冤的認識還是較多地集中於法律的範疇，並努力在中國的訴訟傳統中解釋冤民的各種表達。事實上，理解伸冤或訴冤已經不能完全局限於訴訟或法律的框架，因為伸冤行為本身已經脫離了法庭這個權威場域，並且正在被冤民以迥異於西方的法律邏輯和文化模式不斷實踐和再發明。很多時候，伸冤上訪已經成為冤民的生活本身，他們似乎可以靠上訪來維持生活。他們的生活意義已經深深嵌入在上訪之中，某些人活着就是為了要上訪、要伸冤、要控訴。

眾所周知，冤民在上訪的道路上不會是那麼平坦順利，他們常常要「有智慧」地躲避逃脫才能保持「自由」；他們大多數沒有專業的法律知識，也沒有雄厚的經濟基礎；他們大多數沒有犀利的言辭，沒有強健的體魄。反而，他們講的都是土裏土氣的土道理，有時甚至要籌集資金找代表去上訪。他們大多是柔弱的婦女拖兒帶女或者是身負殘疾，很多時候是哭訴與喊冤。他們的行為多被形容為「纏、鬧、擾」，常常在政府部門前不是攻擊別人而是傷害自己。他們為了上訪有的甚至是以乞討為生，但他們又怕被拘留而屢次衝闖敏感地點。

他們會威脅同時又跪求那些「當官的」；他們去攔截領導的車，去外國大使館和聯合國機構遞交材料（他

們稱之為「告洋狀」)，在天安門的國旗下下跪；他們明知會被拘留還要去闖中南海；更有甚者，有人會去毛主席紀念堂燒冥紙向已故的毛主席訴說人民如何受苦受難。他們帶着複印好的各種「鐵證」般的上訪材料、一張寫着自己冤情的白布、一件隨時可以穿上給世人展示的狀況衣，甚至還有赫然醒目標有「冤」字的冤帽。在冤民看來，地方官員是怕「見光」的，正如冤民常常說的，「只有把事情給『捅出去』了，官員才會來給你處理。」同時，上訪者伸冤時，除了看重官員的具體職責（比如任職於政法委、中紀委）之外，更看重官員的行政級別；甚至可以說，在冤民心中級別差異常常比職能分工更重要。

冤民不僅是具體冤情的承載者，更是一種社會弱勢地位的象徵，他們甚至已經很難靠自身的能力來過上體面的生活。社會公平的失衡已經在一定程度上剝奪了冤民群體正常生活的權利，他們的抗爭在表象上是在針對具體的官員和強勢勢力，深層裏卻是在反抗一種無形的社會結構。

拋開伸冤者個體的痛苦，訴冤具有自身的表達程式，可以說是一種「一哭二鬧三上吊」式的劇本表演，猶如生活中女人對付男人或子女對付父母的常用技倆。「哭、鬧、吊」並不是冤民在上訪過程中真正會按部就班完成的具體行為，而是一種象徵性與演化性並存的訴冤發展過程。「哭、鬧、吊」三部曲體現了冤民作出不同伸冤行為背後的文化心理，折射出社會結構和性質混亂的雜糅狀態。這一程式隱含的是冤民自發地按照一種「擬家庭關係」與政府互動。冤民利用各種文化資源與政治承諾，構建出與政府之間的「擬血緣／擬家庭關係」，

繼而運用他們諳熟的道德話語來表達冤情和私人訴求，以私人道德的邏輯支配和控制自身的行為與話語，進而有弛有度地與政府官員「糾纏」，直至達成自己的私人目的為止。冤民的伸冤已經不再是單純的法治意義上的權利救濟，而是形成了一種本土化的農民與國家及其代理人打交道的互動方式。

二 冤權的表達

冤的表達實質是冤民啟用權力進而爭取權利的過程，這一過程中出現的各種表達可被稱為「冤權的表達」。伸冤過程中上訪者對權力的啟用過程和表達方式，可以從制度與文化兩個維度來探析。我們談及「冤民」，其本身就意味着一部分特殊的人群在制度層面的被強制和在文化角度的被屈辱，「冤情」作為一種社會性的公平與正義不正常的建構狀態，其內涵同樣是在制度與文化上所標定的。冤民依賴其僅有的制度和身體資源，通過與政府和社會大眾的互動，再發明了各種權利表達的具體形式和手段，但這些形式和手段本質上仍是制度與文化的演繹。冤民對自身行為進行合法化與合理化同樣也依賴於制度與文化，在運用這些資源的過程中，他們完成了各自冤民身份的再發明。通過冤民身份和伸冤行為的不斷發明和再創造，冤民衝擊着國家制度的重重封鎖。

（一）表達資源的啟動

由於制度建設和政治體制改革的滯後，隨着糾紛國家化趨勢的愈演愈烈，在官民糾紛的化解過程中，民眾

我們談及「冤民」，其本身就意味着一部分特殊的人群在制度層面的被強制和在文化角度的被屈辱，「冤情」作為一種社會性的公平與正義不正常的建構狀態，其內涵同樣是在制度與文化上所標定的。

在制度表達不暢通和失效的情況下，伸冤本身是一個公共活動，冤民通過一種非制度性的公共化工具實現了伸冤由私人行為向公共表達的轉化，而這個公共化工具就是文化與身體的創造性結合體。

享有的制度化權利表達空間愈加顯得非常有限。此時，民眾的權利表達途徑就更加倚重文化維度，即民眾運用各種文化的符號和表徵方式來強調他們的既有權利和應得利益，依靠大眾性的文化共識和道德認知來給政府施壓。對於民眾在制度層面權利表達的無力和無助，政府和社會都在文化層面給予了極大的理解和同情。但這種理解和同情只是為民眾選擇文化表達途徑亮起了綠燈，而民眾是否真正願意並能熟練地駕馭這種表達方式，還要審視民眾的自我表達意願以及受道德約束的程度。

事實上，隨着自我中心主義在鄉村地區和整個社會出現膨脹，民眾以自我利益為中心的思維和行動模式已然形成。自我中心主義一方面解除了約束自我表達的道德規制，並在自主行為方面給予了人們更多的文化包容，另一方面還為民眾通過權利的文化表達來維護自我利益（甚至是爭取過度的利益）提供了文化上的庇護，更重要的是，它為人們各自獨立地爭奪利益找到了現實的合理性和價值上的正當性。既有的社會結構使得政府對人們在公共場域裏的表達表現得十分謹慎，同時這種結構又在極力釋放和寬容私人性的表達自由，從而使得許多本應該在公共場合和制度架構裏進行的社會利益表達與社會情緒宣洩，開始向寬鬆的私人空間轉移。公共表達方式漸進性地進入了私人活動的領域。

權利表達在公共領域受到警惕和抑制的同時，在私人領域的自我表達卻更加自由化。這種環境促使官民糾紛化解過程中民眾更多地在文化層面和運用私人方式表達自身的權利。對官民糾紛中正義結果的尋求，是民眾在制度系統裏的主張與表達遭遇到阻

塞，並繼而轉向在文化系統作聲討和表達。冤情即在這種雙重意義上形成，而冤民的身份認定隨之產生，冤民的權利表達就是在制度表達的失效和文化資源的啟動過程中完成的。

(二) 冤情表達的問題化機制

冤民表達冤情的機制可以稱為「問題化機制」，即用文化資源和身體行為作為工具來製造「公共事件」，把私人訴求「公益化」，把私人行為「公共化」，形成一種表達性力量。表達性力量的順利實現，依賴於冤民對文化嵌入的身體與身體的文化表徵的恰當轉化與運用。在制度表達不暢通和失效的情況下，伸冤本身是一個公共活動，冤民通過一種非制度性的公共化工具實現了伸冤由私人行為向公共表達的轉化，而這個公共化工具就是文化與身體的創造性結合體。私人屬性的身體被嵌入文化表徵之後，私人身體行為就成了公共的文化表達行為，例如冤民的下跪行為為含有強烈的社會控訴意味。身體成為私人製造公共事件的工具，這個過程即是冤情表達的問題化機制。這種機制把個人性的問題放大為社會性的問題，把私人訴求偽裝成為公共訴求。在這種私人表達公共化的身體轉化機制中，冤情表達使表達主體獲得了一種力量——即表達性力量，進而對政府和官員產生實質性的壓力，迫使他們必須對冤民的私人訴求做出符合公共價值和公共精神的回應。然而，這種回應卻在實際的運行中出現了偏差。

(三) 政府的利益化回應

實際中必須對伸冤公共事件做出回應的，一般是屬地管理的基層政

府，特別是縣鄉級政府。那麼，縣鄉級政府會如何來回應冤民的訴求呢？事實上，基層特別是縣鄉級政府在回應伸冤公共事件上是極度無力和無奈的。糾紛事件本身就涉及基層政府自身，涉及到相關的職權部門和政府官員，所以，面對冤民用冤情製造的不得不回應的公共事件時，基層政府的公權回應機制就轉變成利益化的回應機制。回應的過程實際上成為一種「去公共化」、「弱權利化」和「強利益化」的過程，直接目的就是要迅速消除公共事件的影響，而不是尋求對官民糾紛深層矛盾的解決。因而，基層政府往往拋開公權機構的職責和使命的束縛，以一種私人性的、家長式的姿態來處理與民眾的糾紛。

通過「去公共化」，政府的回應行為規避了法律的規定性，而增加了政策的靈活性。而面對政府官員的私了誘惑，本身就不是很以公共目的為訴求的伸冤者很容易接受政府的利益安撫，從而在實質上不再強調對公共權利的保障以及權利保障體系的完善，更多地是以達成自身的私人利益訴求而被政府暫時性地招安息訪。地方官員能夠運用「公事私辦」的方式處理問題化機制下由私人表達製造的公共事件，是因為在政府責任體系內官員負擔的是領導責任而不是部門責任。對那些在任的處事官員來說，這樣做是經濟有效的，而對整個政府系統而言卻會帶來更加惡化的後果：政府的公正性和廉潔性會遭受更加嚴重的深度污名化。

在冤情表達上，冤民採取了「私人表達公共化」的問題化機制；官員面對問題化機制製造的伸冤公共事件，則選擇運用「公共表達私人化」的利益回應機制。然而，這種政府與民眾之間的權力互動——表達與回應的

往返——是一個畸形的過程，其本質在於公權運作與私人行為策略的互嵌，而這種公私互嵌的力量互動則通過表達性力量得到偽裝。這種表達性力量是冤民在力量的文化表達層面的再發明，它使得在制度維度上沒有足夠影響力的冤民個體，在私人領域內獲得了制衡公共部門的力量。這種力量能夠被社會認可，是因為冤民通過身體的再呈現，把自身私人訴求偽裝成公共利益的表徵，從而獲得社會的同情並造成對地方政府的社會壓力。

這種表達性力量把私人邏輯偽裝成公共邏輯，迫使政府官員對這種文化意義上的「軟暴力」進行非公共性的回應。冤民用身體行為的損失來爭取權益，在一定意義上成為一種冤民對政府的力量算計策略。政府官員則通過制度表達的模糊性和靈活性來規避權力運行的合法性審查，並有組織地壓制個體的訴求和監控個體的行為。因而，公共權力在表達與運行的過程中出現了不可避免的權力濫用現象。

三 底層的冤情化

冤民的情感作為一種社會情緒，具有極大的傳遞性和感染性。冤民的冤情在表達過程中會感染其他民眾和群體，這個過程的擴散和持續發展致使冤情逐漸放大。其他社會弱勢群體自身的冤民化想像不斷萌生與蔓延，導致大量「擬冤民群體」的出現。「擬冤民群體」是指那些自身並沒有捲入官民糾紛之中，但卻在主觀世界裏反覆構建着制度與官員的負面刻板印象的民眾。這些民眾更多地是與冤民群體地位相仿的底層弱勢群體。由此，民眾開始強化當前制度的問題而趨向把問題極端化和絕對化，從而導致政府和

冤民用身體行為的損失來爭取權益，在一定意義上成為一種冤民對政府的力量算計策略。政府官員則通過制度表達的模糊性和靈活性來規避權力運行的合法性審查，並有組織地壓制個體的訴求和監控個體的行為。

官員的合法性持續消滅。處於社會底層的民眾很容易被這種消極的認知吸附，在他們對政府的信息記憶和提取中總是存在各種強烈的怨恨情緒，這種自我強化並得到外在不斷確證的社會情緒逐漸毒化他們的生活世界。

冤民採取私人表達公共化的問題化機制，正是冤化情緒擴散放大的基礎。冤民用身體的屈損來爭取他們的私人權益，而文化與身體在社會中都具有極強的展示性和感染性。冤的表達通過文化與身體的融合，獲得了廣泛的社會諒解和同情，這更加助推了冤情表達的放大效應。由於伸冤行為與冤情表達的持續性、便宜性、擴散性和感染性等特徵，冤民在文化維度以身體作為工具來展示冤屈的表達過程使得冤情不斷被放大，呈現出「一傳十，十傳百」的冤情傳遞效應，「私怨」就逐漸演變成了「眾怒」。冤情在量的積累過程中達到一定程度，質變的結果就會出現，而這種質變結果最好的描述方式就是「底層冤情化」。

底層冤情化既是一個由「私怨」到「眾怒」的轉化和成形過程，又是一種概化社會群體的失衡心態和壓抑情緒的特定狀態。底層冤情化是民眾冤情表達和放大過程持續發酵的結果，標誌着民冤有了質的變化，一個重要的體現就是冤民在底層冤情化前後規則意識的根本性轉變。冤民之所以成為冤民，不僅是因為他們有着各自的冤情，更重要的是他們內心有既定的伸冤對象和伸冤規則。如果伸冤沒有特定的對象引導和規則制約，冤民就不再是冤民而會立刻演變為暴民。冤民的心態由遵守規則到拋棄規則的過程，也是他們對於自身冤情在規則範圍內的申述徹底失望的歷程。

底層冤情化另一個直觀的表現，就是底層民眾對各級政府逐漸喪失信

心和認同，遇到任何衝突事件，民眾就開始譴責政府，特別表現出對基層政府及其黨政部門的極大憤慨。從另一種角度看，底層冤情化就是從「私冤」到「群怨」的轉換過程，最終形成「私冤」與「眾怒」的統一。于建嶸認為民眾當中存在着一種「抽象憤怒」^⑥；在我們看來，這種憤怒不僅是抽象的，而且還存在一個特定的「大多數」（潛在的或現實的）。目前，這種由抽象到現實、由「私冤」到「群怨」的發生區域在擴大、不確定性在增強、民眾的串聯性在加強、事件導致的破壞性也在加劇。一旦有了導火索，底層民眾就很容易突破既定社會規則的約束，針對基層政府採取共同的洩憤行動。

「底層冤情化」這一概念，解釋了由個體性冤民在規則意識主導下逐級伸冤向群體性冤民（現實存在的和自我想像的）在無規則意識下蓄勢爆發的演化過程。底層冤情化是一個漸進性的過程；作為一個深刻的個體性心理變化和群體性心態形成的過程，它不可能一蹴而就。這種漸進性也正好說明了底層冤情化一旦形成，就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不可逆轉性，或者說「逆轉」的社會成本巨大。

在冤的表達與回應過程中，私人表達的公共化與公共表達的私人化的循環，加快了底層冤情化的進程。在冤情不斷放大的過程中出現了政府整體性的污名化。這種污名化是通過一種社會想像來完成的，其中根本的污名想像包括三種，即權力異化、官員公權私用的現象普遍化和極端化、私人關係已經完全僭越公共權力。社會上大量存在着無權力、無財富、無尊嚴的弱勢群體和邊緣群體，他們都處在社會的底層，遭受到各種冤屈和利益剝奪。冤民共同體對公權力的污名化想像不僅是一種整體性的社會刻板

冤民採取私人表達公共化的問題化機制正是冤化情緒擴散放大的基礎。冤民用身體的屈損來爭取私人權益，而文化與身體在社會中都具有極強的展示性和感染性。冤的表達獲得了廣泛的社會諒解和同情，這助推了冤情表達的放大效應。

印象，更是一種無孔不入的社會消極情緒，極容易在弱勢群體中傳播和瀰漫，並逐漸在個人和群體中固化下來。三種污名化想像不斷在社會群體中擴散、重複和確證，最後形成了對社會制度、政府官員、公權力的習慣性批判和否定，讓整個社會陷入了「批判社會」與「污名社會」的泥潭而不能自拔。

四 總結

如果底層冤情化是一種客觀的社會現象，那麼何為中國社會的底層？誰是當今中國社會真正的底層民眾？要回答這兩個問題，我們可以參考貝克(Ulrich Beck)的「風險社會理論」。風險分配的歷史表明，就像財富一樣，風險遵從階級模式分布，只是風險率是倒置的：財富積聚於高層，而風險積聚於底層^⑥。根據貝克的風險分配理論，「富」人(不僅是收入，而且還包括權力或者教育機會)群體在社會中擁有一種特殊的自由——購買安全和遠離風險，那麼據此我們可以反向地定義中國社會的底層民眾——即沒有能力購買安全和遠離風險的人群。中國當前的底層社會以及生活於其中的民眾，明顯是財富、權力和知識(特別是反映在話語權力上)極度貧乏的人群，其中以普通農民為代表。風險分配的倒置化如果任其發展，風險持續聚集於底層而終會使得底層民眾不能承受。伸冤以及冤情的各種表達正是當下民眾對社會風險的另一種表述，而底層冤情化描述的就是民眾對風險疊加感到不可忍受的心理過程和現實狀態。

總而言之，鄉村冤民作為轉型時期的特殊群體，具有豐富的實踐樣

態。他們在道德與法律上有自我的「理論」套路，在具體行為的表達上進行實用的選擇性建構，在傳統與現代、鄉土與城市、權力和權利、抗爭和妥協之間都有自己的處理邏輯。冤民或上訪者在伸冤上訪過程中既表達了充沛的社會感情，特別是公平正義的「情理」，又不得不兼顧自身行為合法性的爭取和維護，同時還要通過語言與行為表達來獲得足夠的權力資源。冤民實踐的過程和多樣性固然值得尊重，但我們也不能忽略它們可能帶來的社會結果：鄉村社會的底層冤情化正在被快速催化成形。

鄉村冤民作為轉型時期的特殊群體，具有豐富的實踐樣態。冤民實踐的過程和多樣性固然值得尊重，但我們也不能忽略它們可能帶來的社會結果：鄉村社會的底層冤情化正在被快速催化成形。

註釋

① 參見恩州勞決字〔2007〕第00012號、譚金花的上訪《申訴書》，載于建嶸：《中國勞動教養制度批判——基於100例上訪勞教案的分析》(香港：中國文化出版社，2009)，頁143-48。

② 參見費孝通：《鄉土中國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24-30。

③ 參見張桂琳：〈理性與功利：誰是權威——休謨政治哲學述評〉，《政治學研究》，1999年第1期，頁66。

④ 參見成伯清：〈怨恨與承認——一種社會學的探索〉，《江蘇行政學院學報》，2009年第5期，頁63-65。

⑤ 參見于建嶸：〈有一種「抽象憤怒」〉，《南風窗》，2009年第18期，頁4。

⑥ 參見Ritzer George and Douglas J. Goodman, *Sociological Theory* (New York: McGraw-Hill, 2003), 34。

趙旭東 中國人民大學人類學研究所教授

趙倫 重慶市綜合經濟研究院經濟信息中心實習助理研究員